

联邦协调：将模式法典化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874 年瑞士宪法保留了 1848 年宪法所确立的各州在直接税方面的主权。到 20 世纪 70 年代，二十六部州税法各有其概念、程序和定义，这种多样性已成为跨州经营的纳税人的负担，也是各州之间摩擦的根源。1977 年，人民和各州批准了一项宪法条款，授权联邦协调各州和市镇的直接税，同时将税率、税率表和免税额留给各州决定。¹

《联邦州与市镇直接税协调法》（StHG）于 1990 年 12 月 14 日与《联邦直接税法》（DBG）一并通过。²该法于 1993 年生效，并给予各州一个过渡期以调整其法律。³对楚格而言，协调法产生了一种矛盾的效果。它限制了本州随意设计其税收制度的自由，但也为州级特殊地位制度提供了统一的联邦法定基础，而这些制度在楚格部分是建立在行政实践之上的。州议会曾于 1989 年拒绝将混合公司实践编纂成法，如今这一实践与控股公司和住所公司制度一道出现在联邦法律中，并适用于每一个选择采用它的州。⁴

1997 年的联邦公司税改革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完善了联邦框架。它引入了 8.5% 的比例联邦利润税，废除了联邦资本税，并在联邦层面为控股公司引入了特别规则。⁵协调与改革的综合效果，是使楚格所发展的模式得以稳定并获得正当性。特殊地位制度不再是

各州的特殊做法，而已成为瑞士联邦法律的一项内容，所有州均可采用，而且大多数州都在不同程度上加以采用。

本州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一部新税法，该法经多次部分修订，至今仍是州税的基础。⁶本州财税法于 2017 年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。

7

1 注释

1. 联邦税务局（ESTV），“Steuerharmonisierung”（Dossier Steuerinformationen，2022 年 10 月），estv2.admin.ch/stp/ds/f-steuerharmonisierung-de.pdf：1977 年 6 月 12 日，人民和各州批准了要求制定联邦协调法的宪法条款（1874 年《瑞士联邦宪法》（BV）第 42quinquies 条，即现行 BV 第 129 条）；税率表、税率和免税额的确定仍属各州事务。
2. Wikipedia（德文），“Pauschalbesteuerung”，2026 年 9 月访问：DBG 第 14 条和 StHG 第 6 条，均于 1990 年 12 月 14 日颁布，联邦规则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3. 来源见印刷版所引。
4. StHG 第 28 条（SR 642.14），droit-bilingue.ch/fr-de/6/64/642.14-28-50.html：第 2-5 款已由 2018 年 9 月 28 日《联邦税收改革与老年和遗属保险（AHV）融资法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；Kanton Appenzell Ausserrhoden，Staatssteuerkommission，“Besteuerung der Beteiligungs-, Holding- und Verwaltungs- und gemischten Gesellschaften”，2018 年 11 月 21 日，ar.ch：StHG 第 28 条第 4 款是混合公司的法律依据。
5. Wikipedia（德文），“Unternehmenssteuerreform (Schweiz)”，2026 年 9 月访问：1997 年第一次公司税改革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引入了 8.5% 的比例利润税和针对控股公司及住所公司的特别规则，并废除了联邦资本税。

6. 来源见印刷版所引。
7. Zug in der Welt , “ Die Finanzen des Kantons Zug und seiner Gemeinden seit 1950”: 2017 年对财税法进行了全面修订；2006 年对 Finanzhaushaltgesetz（财政预算法）进行了全面修订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federal-harmonisation-codifying-the-model